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13 學年度

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 - 族語命題

招生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| 內容   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期限    | 即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（日）下午17時止 |
| 保證金繳費期限 | 113年12月16日（一）中午12時前     |
| 錄取公告    | 113年12月17日（二）           |
| 開設課程及期程 | 請查看本簡章第 2 -3頁           |
| 上課須知    | 113年12月19日（四）前寄至信箱      |

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113-114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其命題能力，期有效提升評量設計的質與量，同時協助強化命題技巧之傳承，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開辦「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 - 族語命題」。

## 二、招生對象：

已修畢原住民族委員會七大學習中心20學分，或修畢知能課程12學分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取得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## 三、開設語言別：

阿美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泰雅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。

## 四、開班起迄時間：

本系列課程規劃3班，採「實體教學」方式上課：

- (一) 113年12月21日至114年3月30日：開設「族語命題原理原則及技巧」，上課時間以每週六上午為原則。
- (二) 114年5月至8月（暫定）：開設「族語聽說試題習作及修訂」、「族語讀寫試題習作及修訂」各一班。

## 五、招生人數：

以30人為原則（報名且繳交保證金應達15人以上，如未達15人，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）。

## 六、課程內容：

開設「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-族語命題」，計**3班6學分**。本次報名課程為「**族語命題原理原則及技巧**」，所有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| 上課日期  | 時段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| 學分數        | 授課教師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113年12月21日、28日、<br>114年1月4日、11日、18日、<br>2月8日、15日、22日、<br>3月8日、15日、22日、29日 | 週六上午<br>9:10-12:10 | 族語命題原理<br>原則及技巧 | 每班各<br>2學分 | 陳振勛  |
| 預計<br>114年5月至8月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族語聽說試題<br>習作及修訂 |            | 邀請中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族語讀寫試題<br>習作及修訂 |            | 邀請中  |

備註：如課程時間有異動，請依開班通知為準。

## 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**113年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7時止**。

### （一）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SignUp/login.php>），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。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

### （二）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

如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**報名表**（如附件）連同所需審查資料，郵寄至「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」（以郵戳為憑）；或以傳真方式報名（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），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（[scettlc@deps.ntnu.edu.tw](mailto:scettlc@deps.ntnu.edu.tw)）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（02-7749-5068）。

### (三) 錄取名單公告

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二) 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### 八、報名所需審查資料：

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：

- (一)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 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(含姓名、分行和帳號等資訊，完成課程獲得學分證書時，保證金無息退費用)。
- (三) 符合招生對象之相關文件影本 (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證書等)。
- (四) 保證金收據影本 (收據上請註明班別並簽名)。

### 九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：

- (一) 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- (二) 保證金繳費方式

◆ 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 整。

◆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後，將進行保證金繳交通知 (電子郵件及簡訊)。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：

#### 1. 郵政劃撥 (郵局臨櫃)：

劃撥帳號：18988844，劃撥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，通訊欄請備註：113學年度-原住民進階學分課程。

#### 2. 超商繳款 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)：

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，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 (塗改無效)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繳費單上期限 (通知後3天) 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，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，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。

**請注意，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，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。**

- ◆ 收據回傳：保證金繳交後，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（收據上請註明**班別**「113學年度-原住民進階學分課程」及**姓名**），以便本中心確認完成報名。

### （三）保證金退費規定

- ◆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- ◆ 本學分班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，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成績單及學分證書後，統一辦理退費。
- ◆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，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（無法參加）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## 十、結業相關規定：

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、或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3分之1（即超過12小時）者，不發給該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書，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## 十一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（二）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，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進入課室，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（三）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，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，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（四）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、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- （五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## 十二、本中心聯絡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中心公務信箱：[scettlc@deps.ntnu.edu.tw](mailto:scettlc@deps.ntnu.edu.tw)。
- （二）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  
田菟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 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--族語命題 學員報名表

| 個人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中文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生理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 | 編號<br>(本中心填寫)   |
| 族語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現 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族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職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方言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(O) :   | 電話 (H) :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 :  |   |
|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名 :   | 科系所 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度 :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|
| 族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語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語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族語  | 方言別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農族語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卑南族語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魯凱族語  |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噶瑪蘭族語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撒奇萊雅族語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太魯閣族語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德克族語  |   |
| 修課門檻審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通過各<br>學習中心<br>學分班之<br>學分證書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_____年_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20學分班 (請檢附證明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_____年_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知能課程12學分，並於_____年通過<br>_____族語 (_____方言別) _____級別認證測驗<br>(請檢附通過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<br>或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(含)以上之合格證書影本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繳交<br>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1,000元。  | 劃撥日期/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如何得知<br>招生訊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中心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中心信件通知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平臺 (FB/IG/Line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朋友介紹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讀動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興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進修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|   |
| 簽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| 資格審查結果<br>(本中心填寫)              | 初審  | 複審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